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2007年報



利豐集團成員



企業願景：

利亞零售集團

矢志成為亞洲

備受歡迎及增長最快

之連鎖便利店集團。



香港OK便利店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推出「轉出新鮮感」多媒體品牌廣告活動，由人氣節目主持森美擔任代言人。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4
投資者資訊	40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賬目附註	63
五年財務摘要	1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李秀萍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許志豪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二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轉變%
• 收益	2,916,734	2,231,217	+30.7%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6,867	75,054	+15.7%
• 每股盈利	12.08港仙	11.10港仙	+8.8%
• 每股股息			
– 末期	5.5港仙	5港仙	+10%
– 全年	7.2港仙	6.5港仙	+10.8%

摘要

- 廣告及推廣活動效益顯著，加上與聖安娜業績綜合呈報，令營業額及溢利錄得強勁增長。
- 與聖安娜業務之整合程序順利完成。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合共經營469家分店，包括372家OK便利店及97家聖安娜餅店。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結餘為442,844,000港元。



財務摘要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270
廣州	63
東莞	9
深圳	4
	<hr/>
小計	346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澳門	16
珠海	10
	<hr/>
小計	26

OK便利店分店總數

372

聖安娜集團

香港	一 餅屋	66
	一 麵包廊	15
		<hr/>

小計	81
----	----

澳門	一 餅屋	7
廣州	一 餅屋	9
		<hr/>

小計	16
----	----

聖安娜分店總數

97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469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由於OK便利店業務表現穩健，加上與聖安娜業務整合，故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持續錄得滿意的增長。

本集團的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長30.7%至2,916,73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5.7%至86,86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11.10港仙增長8.8%至12.08港仙。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擁有442,844,000港元現金儲備，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在勞工市場興旺、僱員收入上升及利率調低等利好市場因素帶動下，消費者信心增強，令香港零售額屢創新高。股市及物業市場同步上揚，亦引發財富效應，刺激整體消費。訪港旅客人數上升，旅客開支總額創出破紀錄新高，亦有助增加零售額。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續)

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二零零七年全年總零售值增加12.8%¹，而總零售量則增加10.1%¹。整體零售額於下半年度加快增長，零售量連續六個月錄得雙位數按年增幅。於二零零七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6.3%²，亦為香港整體經濟上揚的正面指標。

另一方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整體消費物價較一年前上升3.8%³，食品價格按年上升幅度擴大。展望未來，經濟持續增長、糧油價格上升、美元疲弱及人民幣增值等因素將同時並存，對物價構成壓力，而唯一有助減輕物價壓力的因素將為生產力的增長。

零售店舖租金、電力、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將會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繼續帶來挑戰。隨著租約到期重續，本集團將致力保持租金增幅合理，亦會實施節省能源計劃及定期進行成本／定價檢討，從而抵銷上升的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的整體失業率下降至3.4%⁴，是近十年以來最低，勞工不足的問題將越來越顯著。總就業人數為歷來最高，約為3,550,000人⁴。本集團解決勞工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是招聘居於天水圍的員工，並提供交通津貼，鼓勵其於勞工不足問題最為嚴重的中環、灣仔及銅鑼灣區工作。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集團推行若干主要營運策略，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份及全年的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
- 2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七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
-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
- 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發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續)

推出以「轉出新鮮感」為口號建立品牌形象的主題電視廣告是最令人觸目及有效的推廣計劃，隨後陸續推出不同的創意推廣攻勢，配合主題，並於當眼位置張貼宣傳品，以及提供新貨品等。突出的主題攻勢，加上消費者對推廣活動的回應迅速，令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穩步增長，OK便利店品牌形象亦得以提升。



香港OK便利店管理層和利豐零售業務支援組特別舉行迎新會議歡迎聖安娜管理隊伍加入利亞零售集團，展開業務整合的第一步。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另一項主要成就是成功收購及整合聖安娜業務。此舉讓本集團得以將兩大品牌的業務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因兩項業務各自的核心專長相輔相成，故此集團能透過產品質量提升、推陳出新及積極拓展網絡，從而建立未來業務加速增長的結實基礎。

本集團亦已深入探討業

務整合後帶來的減省成本、交叉銷售及資源共用等協同效應，全方位把握令業務增長的商機。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廣東省的零售市場與中國內地其他地區同步加快增長，二零零七年首十一個月總增幅為16.2%⁵，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的增幅高0.5%⁵。

物價上漲已成為實質性問題，二零零七年首十一個月的食品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8.8%⁵。食油、肉類及蛋類等個別食品類別錄得顯著升幅，燃料及原材料成本亦急劇上升。

5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零售銷售統計數據，由廣東省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續）

零售市場蓬勃同時帶來重大挑戰，零售租金上升、勞工不足令工資增加，以及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障成本趨升，均令經營成本上漲。

由於主要競爭對手開始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店舖外觀及增加食品選擇，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亦日趨激烈。由於廣州市便利店密度相對較低，上述市場競爭活動對本集團業務暫不構成即時壓力，但可能令消費者對不同連鎖便利店品牌觀感的差距收窄。例如「全家便利商店」等新競爭者開展新一輪新店開張部署，並輔以推廣活動，以建立其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顧客基礎。深圳首間喜士多便利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張。

廣州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慶祝OK便利店登陸廣州五週年，於第四季推出慶祝五週年之優惠顧客推廣活動，備受供應商捧場。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致力精簡華南OK便利店的管理架構，包括透過以廣州為總部的管理隊伍統領廣州、東莞及深圳的店舖營運隊伍。此舉旨在改善管理效率、提高採購協同效應以及削減行政開支。

另一重大突破乃成功整合廣州OK便利店及聖安娜業務。聖安娜品牌在廣州市場地位超卓、享負盛名，產品定價屬於高檔次。儘管聖安娜連鎖店在廣州歷史較短，只有九間分店，但依然有利可圖。兩系列連鎖店將分別經營，以維持品牌獨立性，並繼續針對向個別不同的顧客群進行推廣，但管理、行政及支援的人力資源將全面整合。

珠江三角洲以外地區

於全面評估投資建議後，本集團決定專注拓展中國大陸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決定不行使進一步收購南韓Buytheway Inc. 30.5%股本權益的認購權，而有關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Buytheway Inc.的主要股東售回2.5%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

本集團以堅定不移的決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將持續推動及堅持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等原則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二零零八年前瞻

本集團對香港及國內經濟強勁趨勢的可持續性感到審慎地樂觀。可能對整體零售市場環境造成影響的負面因素包括通脹率飆升、勞工短缺問題加劇、經營成本上漲、股市調整及大規模爆發流感的可能性。

根據二零零七年銷售分析反映，值得一提的市場趨勢，是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漸傾向購買檔次較高的商品。上述趨勢在便利店出售的即興購買貨品類別（包括包裝飲品、零食、糖果、酒精飲品及香煙），尤其明顯；此一趨勢無疑將為本集團類別管理團隊帶來進一步提高商品檔次及改善毛利率的機會。

另一項令人鼓舞的市場趨勢乃消費力強的顧客更樂意接受新產品及創意推廣，這現象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的增長亦有幫助。OK便利店的市場定位為「轉出新鮮感」，本集團已準備致力落實此定位，在各個顧客接觸點加強新鮮感，包括加強主要類別的陣容。上述策略的效果可見於糖果及零食類別，自轉為直接從日本採購，新貨輪流上市，令銷售大幅增長。除開設新店外，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及毛利率增長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增長帶來可觀貢獻。

為充份利用收購聖安娜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將香港聖安娜的品牌形象年輕化，並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全線產品質量，增加產品款式、改善店舖設計及產品外觀。鑒於香港及廣州餅店市場形勢分裂，本集團預料聖安娜網絡拓展及業務增長潛力龐大。

整合後的廣州營運團隊將統領華南市場的業務擴充。隨著已取得特許經營執照，二零零八年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實行特許經營模式，特許經營模式已經過全面測試，準備就緒可以實施。



主席報告 (續)

二零零八年前瞻 (續)

除現有業務的本身增長，本集團亦計劃以更進取的方式運用現金儲備，積極物色收購、合資經營或策略聯盟等可產生協同效應的新投資機會。

本集團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章，作為實踐良好企業公民責任而獲得的肯定，深感榮幸。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的竭誠努力，令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業務目標得以達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展開一個新的三年計劃，我們期待OK便利店及聖安娜的管理層於整合兩系列連鎖店後，於個別市場中的品牌定位及提升競爭力方面，有更傑出表現，為另一浪強勁增長和業務發展作好準備。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別增至2,916,734,000港元及782,42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30.7%及38.2%。

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在香港及華南開設新店舖，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整年均存在之店舖）營業額增加以及聖安娜業務綜合入賬。於二零零七年，香港及華南可供比較店舖的全年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2.9%及14.7%。

與二零零六年相比較，本年度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佔營業額33.2%增至36.5%，而第四季度佔營業額34.7%增至36.7%。毛利增加乃由於銷售組合改變，增加了包裝飲品、店內即烘麵包以及零食糖果等之高毛利產品，以及與聖安娜業務整合。

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原因是與聖安娜業務整合，而其經營成本架構較OK便利店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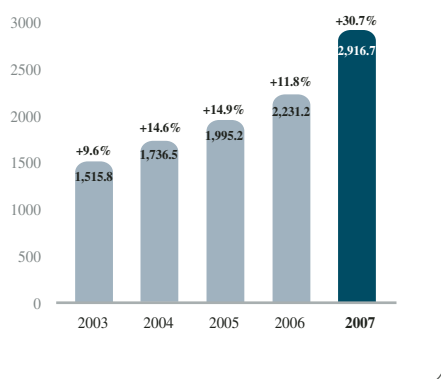
與二零零六年比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躍升15.7%至86,867,000港元，第四季度則躍升10.5%至21,526,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由11.10港仙上升8.8%至12.08港仙。

財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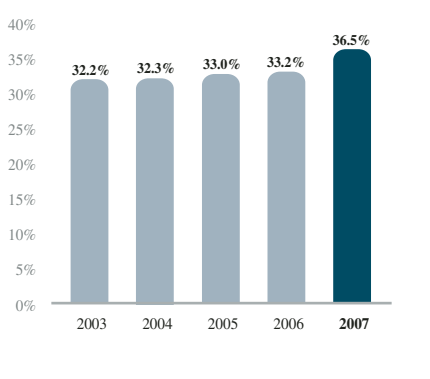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淨額達442,844,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約184,900,000港元之可動用現金。

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承受之人民幣匯兌風險輕微。本集團須就短期銀行現金存款所賺取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存放現金盈餘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之政策，以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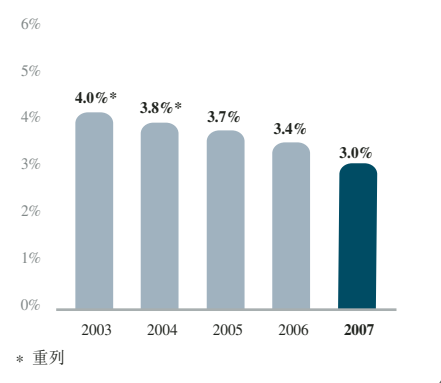
銷售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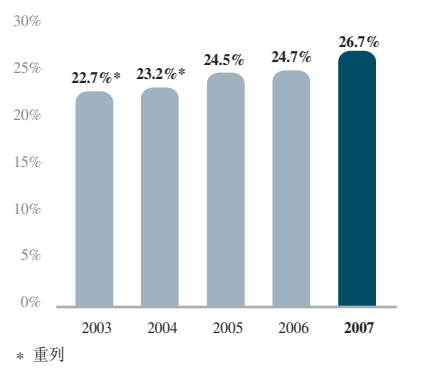
毛利及其他收入
(不包括利息收入)



純利率



店舖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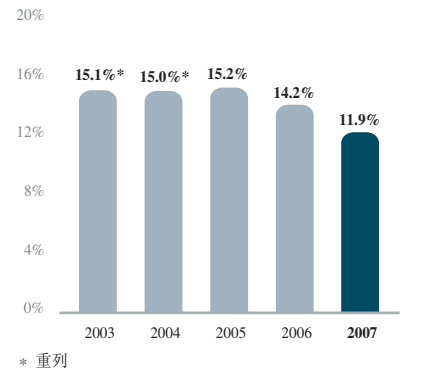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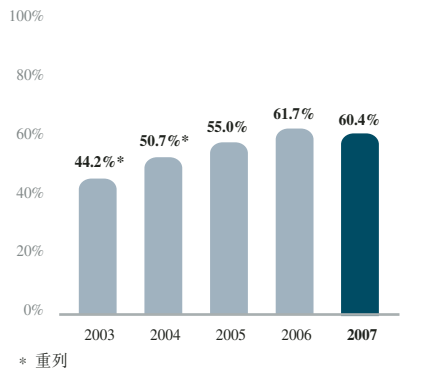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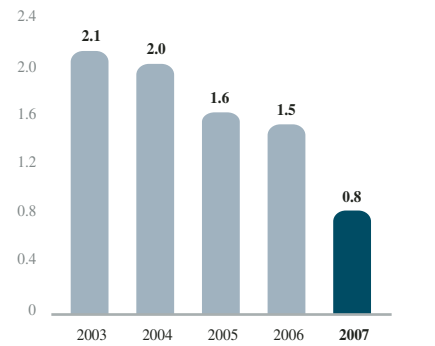
資本運用回報



股息分派率



流動比率



業務回顧 – 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70間全資自營之OK便利店，而二零零六年底則為250間，年內淨增加20間分店。

為了在便利店密集之市場提高競爭力，本集團採取「量客定制」的概念，為個別店舖度身訂造不同的營運模式，使到產品組合不同之店舖能設於毗鄰；舉例而言，一間店舖集中銷售媒體類別產品，另一間銷售蒸熱點心食品，第三間則以銷售新鮮即焗麵包為主，然而，各店舖銷售的便利店核心類別則相同。此項針對顧客需求而為店舖「度身定制」營運模式及密集式開舖策略，不僅能為顧客提供購物方便，亦能減低相鄰店舖分薄人流的可能性，從而提高OK便利店整體之競爭力。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00名員工，其中3,800名為香港員工，另2,100名為廣州、東莞、深圳及澳門員工。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約27%。

過去一年，本集團推行一系列全新的培訓計劃及溫故知新的課程，主要目的是增加員工對產品的認識及提高語言能力。溫故知新課程內容涵蓋各種題材，包括電話卡、網上遊戲、軟雪糕製作以及英語和普通話語言課程。超過2,000名前線職員共參加了30堂課。

「大哥哥／大姐姐計劃」自二零零六年成功推行至今已為新入職前線員工帶來良師益友式的輔導，至本年年底店舖營運團隊共有209名成員獲選為「大哥哥／大姐姐」。事實證明，「大哥哥／大姐姐計劃」能有效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及提高團隊的士氣。自推出以來，兼職員工的流失率已逐漸穩步改善。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展開「Mario孖寶兄弟」推廣活動，向顧客免費贈送附有任天堂視像遊戲人物的文件夾，推廣活動深受顧客的歡迎，文件夾贈品隨即流行起來。「Mario孖寶兄弟」推廣活動是本集團隨著品牌形象廣告攻勢後展開的第六項創新推廣活動，配合「轉出新鮮感」廣告主題，此活動為集團帶來歷來最高的銷售額增長，並在青少年目標顧客群中掀起網上談論熱潮。



為配合「轉出新鮮感」的廣告主題，香港OK便利店直接由日本進口一系列新的零食糖果，以第一時間推出市場。

本年度推出其他創新的消費者推廣活動亦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其中一個突出的例子就是雜誌類別的「OK網路賞」，在這次別出心裁的推廣活動中，顧客凡在推廣期內於OK便利店購買一本雜誌，即獲贈獎賞卡一張，並可透過多媒體平台瀏覽及下載虛擬獎賞。本集團因該項推廣於「2007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中獲頒「最佳無間斷網絡（數碼媒體營銷計劃）金獎」。

類別管理

二零零七年其中一項銷售表現卓越的類別是本集團大力推廣之日本零食及糖果。OK便利店藉直接採購，將新穎、獨特及多款多式的日本零食以第一時間供應市場，從而獲得競爭優勢。

另一項按年增長強勁之類別為萬聖節節日精品類別，令OK便利店成為銷售好玩、時尚節日精品之連鎖店。於各便利店以主題方式擺放萬聖節之推廣貨品讓顧客購物時增添新意。於萬聖節當日，所有OK便利店秉承萬聖節「派糖」傳統，免費派發糖果贈予顧客，讓他們分享購物樂趣。

本公司與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推出「提款易」店內提款服務，又提供其他繳費服務，既能加強服務範圍，又能方便顧客。

配合廣告主題「轉出新鮮感」的類別管理，令到銷售額節節上升及增長強勁。



全套共18款的Mario仔寶兄弟文件夾成為OK便利店有史以來最受歡迎的推廣贈品，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推廣期內錄得雙位數的增長。

優質顧客服務

本集團持續每年為員工舉行三次專業技能考核，藉以推動持續學習及自我增值的企業文化。於二零零七年，派出逾千個專業技能襟章，代表平均每兩名員工獲得一門專業技能。

專業技能考核連同為各技能考試而設之密集培訓，以及前線員工積極參與，均能有效地幫助本集團繼續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本集團的店舖支援熱線中心安裝了一套自動化數據顯示系統，以支援店舖，令數據分析之質素進一步提升。該系統能夠進一步加強及簡化店舖前線員工與熱線中心的溝通。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已使用現有的貨倉管理系統，並已作好準備，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推出全新貨倉管理系統的第一階段，達至提升現有系統的目標。

本集團分配大量資源，令OK便利店及聖安娜的供應鏈管理合作更完善。本集團將聖安娜供應鏈由生產中心到顧客之不同階段作全面、仔細之檢討，並作持續改善。

市場競爭形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間名為V>ango便利店於北角開張，該便利店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萬家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該便利店銷售的貨品種類與OK便利店類似，包括魚蛋等熱食小吃及杯裝飲品。目前共有三間V>ango便利店設於港島東，位處人流較稀之地點。由於V>ango分店數目有限及店舖位置與現有OK便利店有相當距離，有關競爭對本集團香港業務暫不構成即時威脅。

業務回顧 – 廣州

由於消費者信心壯旺，可支配收入上升，本集團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錄得15%之穩健增長。然而，通漲增幅亦令人擔心，最終或會影響消費者之情緒。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本集團的廣州辦事處進行架構重組，其中包括將廣州、深圳及東莞之營運隊伍合併為一個跨市營運部門。本集團已委派一名新業務主管率領該部門，個別職能部門主管的職務範圍亦覆蓋三個城市。此項部署有甚多策略性好處，包括營運之協同效應、減省開支及簡化匯報程序。

整合後之管理團隊部門將負責營運63間位於廣州、9間位於東莞及4間位於深圳之OK便利店。於廣州與聖安娜連鎖餅店之業務整合，整體店舖網絡新增9間餅店，令店舖總數增添至85間，經濟規模效益亦得以提升。

本集團計劃展開特許經營模式，為二零零八年積極開設新店舖之計劃鋪路，本集團目前正在辦理有關法律及財務安排定案的工作。

管理隊伍年內進行之另一項部署就是以「量客定制」的原則度身訂造店舖模式，以專攻某一目標顧客群的貨品組合及定價策略，迎合小區內顧客之需求。此項措施成績美滿，令表現欠理想的店舖扭轉局面，同時亦有助新張店舖的成功率。

OK便利店連續兩年於廣州獲選為「中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品牌」，此乃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之獨立意見調查結果。



廣州OK便利店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姆明」精品換購計劃，廣受歡迎。透過集齊印花換購或免費換取精品的方法吸引顧客重複光顧。

聖安娜業務

聖安娜管理隊伍於七月搬遷至本集團總辦事處後，香港聖安娜與OK便利店於之業務整合已於第三季完成。

聖安娜連鎖餅店於去年第四季設置全新電子銷售系統，此系統令服務效率及銷售數據處理顯著改善。系統得以第一時間升級，有助本集團作迅速之營運管理決定，並為未來業務擴展提供更可靠之科技平台。

本集團十分注重提升聖安娜產品的質素及研發新產品，兩者將成為二零零八年主要之管理目標，亦為未來業務增長作準備。

食品及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尤其是麵粉、雞蛋及乳類產品，開始對邊際利潤造成壓力，此情況於未來數月將會持續。

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之忠誠客戶優惠推廣計劃為營業額帶來佳績，當中包括與恒生信用卡及其他策略夥伴合作的推廣活動。此類推廣活動帶來之銷售額佔總營業額比重日益可觀。於二零零八年聖安娜將繼續運用此類行之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致力擴大忠誠客戶基礎。

本集團檢討聖安娜連鎖店前線運作時，發現無數商機，可根據不同顧客層面特定目標客群之特點，改善及提升個別店舖營運模式；包括以「量客定制」的方式為店舖度身訂造不同零售價及為個別店舖特定不同的產品組合。新店舖外觀設計、內部裝飾及產品陳列均會先經測試，再在全部連鎖店推出。



又一家嶄新設計的聖安娜餅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香港葵芳新都會廣場啟業。由於「聖安娜」品牌知名度高，故新店的營業額普遍能迅速達標，尤其是顧客流量高的分店。

企業責任及可持續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參加了由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Heif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舉辦的「競步善行」慈善比賽2007。該慈善活動在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舉行，旨在為國際小母牛組織於中國內地的慈善項目籌款。

本集團欣然匯報，代表OK便利店有限公司的隊伍為全場總冠軍，並取得「小母牛無限希望獎」，成為最佳籌款隊伍。於是次別具意義的活動中勇奪雙重冠軍以及員工的積極參與；不單讓本集團充分履行其社會責任，亦讓本集團藉此絕佳的機會建立團隊精神，激勵士氣。

本集團繼續支持由「綠領行動」(前「綠色學生聯會」) 發起之「無膠袋日」活動，並把活動舉行的次數增加至每週一次，即每逢星期二舉行。全線每一間OK便利店均已展示了不鼓勵使用膠袋的訊息。前線員工亦得到明確指令盡可能避免使用膠袋，並只在顧客要求下才提供膠袋。事實上，OK便利店每次交易的平均貨品數量只有二至三件。因此，全線連鎖店的膠袋消耗量正不斷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參加了由利豐(1906)慈善基金主辦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統籌的「工作影子計劃」活動，讓學生有機會與導師於辦公室內共同工作一天，以便「如影隨形」地仿效導師。該項安排讓學生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並把課堂的知識活學活用於工作環境。



香港OK便利店熱心公益，組隊參加由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於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舉行的「競步善行」慈善活動。

前景

基於零售市場的大好形勢，本集團將會集中於以下策略以助未來業務增長。首先，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推出新產品及推行建立強勢品牌的營銷計劃攻勢、落實令人耳目一新的宣傳推廣和提升顧客忠誠度的優惠計劃，盡量助長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的增長。第二，本集團將推行積極開設店舖計劃，以取得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尤其於廣州開展的特許經營計劃將成為催化劑。第三，將尋求收購機會以迅速拓展中國內地市場。

鑑於政府及公眾對食物安全日趨關注，本集團將對食品的製造過程、貯存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維持高度警覺性，以確保衛生程度一直符合最嚴格的水平。

根據新的政策規定，廣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將推行新法例不准免費派發膠袋。本集團屆時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新法例，同時亦不會影響顧客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已於店舖前線致力傳遞減少使用膠袋的訊息，並於電子銷售點顯示屏展示提醒字句。從全線店舖膠袋消耗量的日益下跌趨勢可印證該等教育性措施經已帶來成效。

本集團另一節省能源措施，乃改用LED慳電膽取代傳統燈膽，力求減低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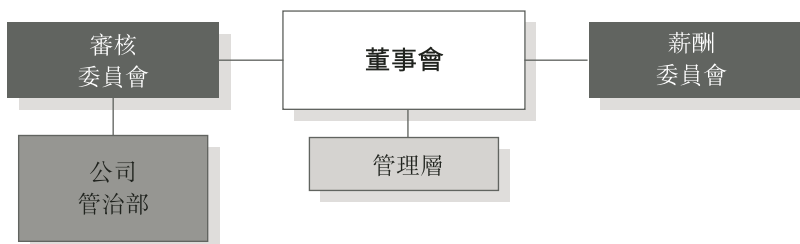
在香港，類別管理措施將會集中於極具增長潛力的核心貨品類別，包括報章雜誌、零食及糖果等。該等類別亦已證實對推廣活動反應迅速，立竿見影。

在廣州，營業額及利潤主要來自「好知味」飲食服務。本集團相信憑藉聖安娜食品生產中心的協助，飲食服務的質素及所提供之選擇將會繼續提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南地區有76間全資自營的OK便利店，連同於澳門及珠海的26間特許經營OK便利店，合共有102間位於香港以外的OK便利店；連同270間位於香港的OK便利店，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合共經營總數達372間OK便利店。連同97間設於香港、澳門及廣州的聖安娜連鎖餅店，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本集團合共經營469間店舖。本集團之目標乃於二零零八年在現有的店舖網絡，增添不少於100間分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幹，並在各主要範疇的技能、經驗和知識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領導本集團。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所組成。各董事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34頁至第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但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的管理運作，彼等履行其重要職責以給予管理層策略發展上的建議，確保董事會不但能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企業匯報之嚴格標準，而且能提供適當的制約與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委任、重新委任和免職。在提名新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會諮詢董事會其他成員。根據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核准的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守則，新的被委任者需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個人技能及可以付出足夠時間以維持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委任新的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平均出席率為90%)，以討論整體企業策略性方向及目標、營運及財務表現 (包括年度預算、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批准重要的資本交易與本集團其他重要事宜，以及重要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已預定日期，有助於更多董事出席會議。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改變，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與公司秘書聯繫以獲得協助。

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其特定職責載於本報告下文。董事會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而經營管理及日常行政上的決策事宜 (包括擬備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監督年度營運預算、推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則授權管理人員作出。

董事會亦認同企業監察功能獨立匯報的重要性。由董事會委任的集團監察總裁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監察事宜包括風險管理、有關合併及收購、秘書事務、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合規事宜提出建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主席) 的任期均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為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需輪流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主席在過往自願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今年，彼亦會自願輪流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各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集團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4	—	1/1
馮國綸博士	4/4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4/4	4/4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4/4	3/4	—
黃玉娜女士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3/4	4/4	1/1
區文中先生	3/4	3/4	1/1
羅啟耀先生	4/4	4/4	—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4/4	—	—
李國豪先生 (首席財務官)	4/4	—	—
平均出席率	90%	90%	100%
會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立其職權範圍 (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成員包括：

錢果豐博士* — 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四次會議 (平均出席率為90%)，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內部(公司管治部)與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該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審核計劃、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結果、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 (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員工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通過集團監察總裁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事宜，包括涉及財務匯報、會計常規及內部監控的不當或欺詐行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並無察覺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賬目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核數師在滙報上的獨立性，部分審核委員會會議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此外，獨立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值告退。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制訂了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就獨立核數師二零零七年之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包括檢討中期報告及稅務服務）與其獲支付之費用比率（有關費用分別為1,832,000港元及394,000港元）作出核准。本集團亦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取得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及範圍、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成員包括：

馮國經博士* — 委員會主席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一次會議，其出席率為100%，以檢討授出購股權予僱員的事宜。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在年內簽署有關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和就購股權之行使而配股的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鉤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之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由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並由大會批准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 (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 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的商業操守指引 (已由董事會核准) 詳載於本公司的「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全體董事及員工必須時刻遵守該套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員工的一個持續提醒, 該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電子佈告板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集團已取得全體董事之個別確認, 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者寬鬆的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並無察覺有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49頁至第51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55頁和第56頁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內部監控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投資與本集團之資產，以及管理業務風險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確保及維持本集團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人員推行及持續監督此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在一個既定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與三方面有關：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本身而設之管治架構，並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的授權制度。一個由首席財務官監督之營運支援部集中處理及監控財庫活動、財務與管理匯報、人力資源功能及電腦系統。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督這些監控系統。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總裁的監督下，連同獨立的法律顧問，定期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之遵從，以及本公司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公司管治部（內部審核）的員工獨立地審閱監控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辦事處，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相互聯繫。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審核的範圍涉及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政策和程序。主要的審核結果及建議之摘要均於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管治部每三個月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管治部 (內部審核) 及獨立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所作之評估, 及截至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賬目批准日為止, 審核委員會確信: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 其目的是為了提供合理保證, 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 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繼續推行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通訊的政策, 如在中期及年末業績公佈後舉行分析員介紹會, 在季度業績公佈後舉行巡迴介紹, 參與投資者會議並在會議上作公司介紹, 安排到本公司參觀, 以及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定期會面。

為了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r-asia.com)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與匯報常規的重大變動。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與股份資料 (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已載列於第40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和本公司的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二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超過二十一天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在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通告上所載之獲提呈決議案。

在大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就該等事項表決之決議案的贊成票率詳列如下：

-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99.53%)。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99.53%)。
- 重選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為董事（每項決議案分別為99.53%）。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53%)。
-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86.70%)。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99.53%)。
- 藉附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86.95%)。

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與創業板之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任何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考慮的建議可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為了進一步提升少數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全部決議案。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公司通訊

政策委員會會議於每個月召開，讓高級行政人員制訂全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並匯報及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作為企業家公司文化及業務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每年均會召開週年企業計劃會議及季度店舖經理會議（行政總裁及所有高級經理均積極參與），對本集團策略性目標及業務表現作出檢討及建立員工的承責感，並促進集團內的有效溝通。

本集團設有企業內聯網，方便員工獲取有關政策、實務守則及其他員工通訊的企業資訊。有關顧客服務之每月通訊亦會供全體員工傳閱。

本公司亦定期刊發內部通訊，向員工簡介本集團最新動向、指引及發展計劃、集團聚會、人事變動以及員工聯誼活動。

人力資源與工作場所之安全

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和提升盈利的重要資產。本集團以企業價值基本原則作為指引，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採用平等機會政策，不會基於種族、婚姻狀況、性別、年齡及殘疾等理由而存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情況。這包括了甄選和招聘守則、培訓和發展、表現評核和晉升、薪酬和福利、裁員和解僱，以及退休。

本集團致力於投資在人員的培訓和發展，尤其是領導技能。本集團於年內舉辦一系列的領袖培訓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店舖經理之溝通及督導技巧。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旨在盡量培訓員工充份發揮潛能，確保即使在最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下，本集團仍持續增長。本集團制訂政策，贊助員工參加與工作有關的培訓及自我提升課程。本集團亦為高級員工提供管理發展課程。

除了此等發展計劃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集團整體業績，向合資格的員工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香港OK便利店及香港聖安娜餅屋皆簽署職業安全及衛生約章，並一直恪守約章載列之一切安全及衛生規則，務求保持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除勞工處提供之職安健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內部安全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51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同時為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國豪 – 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出任利豐零售集團零售服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人事及行政、商業系統發展及房地產等中央支援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李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亦於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會計深造文憑。李先生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會員，擁有逾26年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彼亦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 主席

馮博士，62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彼亦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於香港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馮博士分別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馮博士出任多項公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國際商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亦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之香港代表。於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OBE，太平紳士，59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利豐集團旗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彼現時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成員。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馮博士為HSBC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續)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 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 (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Hobbins先生，60歲，為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Hobbin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曾任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副主席。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bbins先生出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 – Asia Pacific行政總裁，兼任新加坡上市公司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Inchcape plc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英之傑與理光之商業機器合營企業—Inchcape NRG之董事。彼過往曾出任Inchcape Berha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加入英之傑集團前，彼為英國及愛爾蘭Campbell Soup Company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曾擔任加拿大Ault Foods乳類產品部的總裁，以及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要職。彼於London Business School，Imede and Insead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黃玉娜

黃女士，58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6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任CDC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錢博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英之傑集團、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錢博士出任多項公職，彼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區文中

區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新加坡上市的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羅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委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鏗

蕭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監察總裁。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先加入利豐有限公司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至一九九六年，其後為監察總裁。蕭先生現為利豐集團控股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豐集團主要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蕭先生亦為該兩間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在加入利豐集團前，蕭先生曾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主管其香港審核事務，專責提供企業合併、收購、融資及上市等顧問事宜。於公職方面，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之委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現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澳洲獲取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白志堅 – 董事總經理

白先生，49歲，擁有逾十年食品分銷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之運作、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達七年，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促成之ECR Hong Kong之會員。

陳黃敏莉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餅屋 (香港及澳門)

陳女士，45歲，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營運。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及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簡永全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食品生產

簡先生，56歲，擁有逾25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彼前為利亞華南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調任為聖安娜生產業務之董事總經理，現時負責管理聖安娜之食品生產工作，包括位於香港之兩所工廠，以及位於深圳、廣州及澳門之各一所工廠。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利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委任為OK便利店華南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耀漢 – 助理總經理 – 利亞華南

謝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部門經理，負責香港OK便利店業務之採購及市場推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利亞華南之助理總經理，現時負責管理OK便利店及聖安娜位於華南之業務。彼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黎振鵬 – 營運總經理

黎先生，46歲，負責OK便利店整體營運工作，包括供應鏈管理、物流、業務發展、工程統籌及店舖營運。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集團之前，曾擔任進口運動服零售及分銷工作逾六年。加入本集團後，一直從事店舖營運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營運總經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許志豪 – 集團財務總監 – 財務及會計

許先生，33歲，在零售業方面擁有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負責向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FA Institute會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
8052

重要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公佈二零零七年度末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寄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單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
中期
全年
二零零七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
全年

2,000股
729,071,974股
2,442,391,113港元
5.29港仙
12.08港仙
1.7港仙
5.5港仙
7.2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詢問聯絡

李國豪先生
執行董事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886
2632 8189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二樓

網址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Circle K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以聖安娜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包餅店。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12,38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派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40,111,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6,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51,4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192,926,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7。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9%。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 (續)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被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1,614,000	-	(1,484,000)	-	(130,000)	-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464,000	-	(454,000)	-	(10,000)	-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	-	(40,000)	-	(10,000)	-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28,000	-	(28,000)	-	-	-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826,000	-	(298,000)	(20,000)	-	50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348,000	-	(40,000)	-	-	30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20,000	-	(10,000)	-	-	10,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8,000	-	(54,000)	-	-	54,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512,000	-	(188,000)	-	-	324,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58,000	-	(10,000)	-	-	48,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84,000	-	(8,000)	-	-	76,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購股權(續)

(A) 連續合約僱員(續)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被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290,000	-	-	-	-	290,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758,000	-	(278,000)	-	-	480,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416,000	-	(54,000)	-	-	362,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2,054,000	-	(400,000)	-	-	1,654,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172,000	-	(24,000)	(8,000)	-	140,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908,000	-	(104,000)	(10,000)	-	794,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614,000	-	-	(38,000)	-	576,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440,000	-	(6,000)	-	-	434,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192,000	-	-	(12,000)	-	180,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	1,212,000	-	(40,000)	-	1,172,000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	484,000	-	(130,000)	-	354,000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	2,800,000	-	(160,000)	-	2,64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購股權(續)

(A) 連續合約僱員(續)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被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	2,800,000	-	(160,000)	-	2,64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	2,800,000	-	(160,000)	-	2,64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	540,000	-	-	-	540,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	740,000	-	-	-	740,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	740,000	-	-	-	740,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B) 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被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1,800,000	-	(1,800,000)	-	-	-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800,000 (附註1)	-	-	-	8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	800,000 (附註1)	-	-	-	8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	800,000 (附註1)	-	-	-	8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購股權(續)

附註:

- 1,200,000、600,000及60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於年內,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五月三日及十一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二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分別為2.87港元、3.35港元及3.40港元。
- 5,280,000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4港元。
- 738,000購股權於年內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150,000購股權於年內到期失效。
-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13,655,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3.00港元、3.39港元及3.40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0%(二零零六年:30%)、購股權預期年期5.4年(二零零六年:4.5年)、預期派息率2%(二零零六年:2%)及全年無風險利率4.1%(二零零六年:4.3%)。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而改變。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此外,於年內,並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或作廢。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黃玉娜女士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李國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本著良好企業管治精神，儘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會主席馮國經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動退任並願意應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賬目附註30「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遵守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26%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26%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1,20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0%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60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5%
黃玉娜女士	1,588,000	600,000 (附註5)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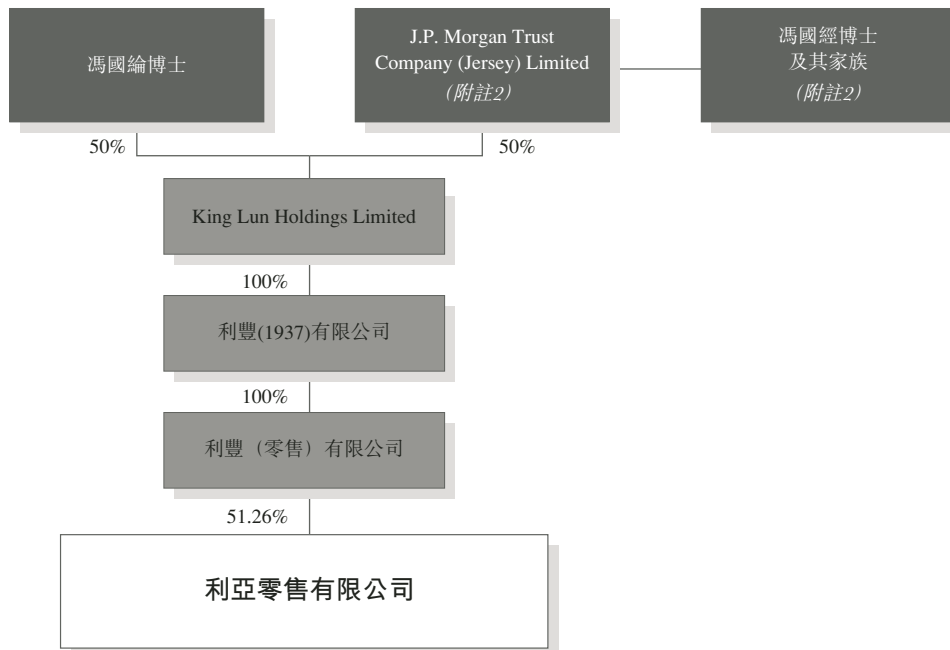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公司 (附註7)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公司 (附註7)	100%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豁免，以使本公司不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擁有King Lun 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 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李國豪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LiFung 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利豐零售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1.2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4,712,000	公司 (附註2)	7.5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55,916,000	其他 (附註3)	7.67%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68,176,000	其他	9.3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68,176,000	其他 (附註4)	9.3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68,176,000	公司 (附註5)	9.35%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 SI Holdings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持有。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股份。
-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 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 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110頁及111頁賬目附註30）。以下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千港元
1. 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利和（香港）」）購買產品淨額（附註1）	7,981
2. OK便利店有限公司（「OK便利店」）租約（附註2）	2,293
3. OK便利店特許權（附註3）	154
4. Web-Logistic (HK) Limited租約（附註4）	201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1.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利和(香港)(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2.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續期之租約(「OK便利店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向利和(香港)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用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3.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獲利和(香港)授予特許權,使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地下之貨物起卸區、停候區及一個停車位之特許費用。
4. 指Web-Logistic (HK) Limited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利和(香港)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用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此租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續期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包括在上述第2項OK便利店租約內。

此外,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供應協議(詳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前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供應節日產品、麵包產品、蛋糕及其他食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所收取的款項總額為6,859,000港元。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集團之條款進行。各項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列於賬目附註2(a)之政策除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頁至第111頁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公司」)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16,734	2,231,217
銷售成本	6	(2,059,908)	(1,678,018)
毛利		856,826	553,199
其他收入	5	215,351	207,014
店舖開支	6	(778,793)	(551,693)
分銷成本	6	(67,163)	(39,399)
行政開支	6	(120,347)	(83,606)
經營溢利		105,874	85,515
利息支出	7	(7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5,129	85,515
所得稅開支	8	(23,583)	(16,078)
年內溢利		81,546	69,437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9及24	86,867	75,054
少數股東權益		(5,321)	(5,617)
		81,546	69,437
股息	10	52,495	46,338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1	12.08港仙	11.10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11	12.04港仙	11.0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41,355	99,093
土地租金	15	180,680	15,284
無形資產	16	357,46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895	22,570
租金之按金		37,244	28,639
銀行存款	21	50,000	1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3,613	404
		872,252	285,990
流動資產			
存貨		110,450	82,3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30	227	48
租金之按金		25,797	14,786
貿易應收賬款	20	30,688	24,1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3,048	49,112
其他財務資產	18	—	7,142
可收回稅項		2,091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1	392,844	514,785
		615,145	692,2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455,352	357,1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0,660	90,586
應付稅項		10,935	1,135
禮餅券		127,613	—
		734,560	448,9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9,415)	243,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837	529,3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3	72,907	67,714
儲備	24	614,584	425,116
擬派末期股息	24	40,111	36,200
		<hr/>	<hr/>
股東資金		727,602	529,030
少數股東權益		(7,954)	(8,173)
		<hr/>	<hr/>
		719,648	520,8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5	14,180	8,091
遞延稅項負債	19	19,009	411
		<hr/>	<hr/>
		752,837	529,359
		<hr/> <hr/>	<hr/> <hr/>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	17	673,538	27,508
銀行存款		50,000	120,000
		723,538	147,508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384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118,783	112,96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6	10,173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2,664	420,907
		323,137	544,046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4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619,865	419,8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94	10,847
應付稅項		192	192
		622,351	430,9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9,214)	113,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324	260,640
資本來源：			
股本	23	72,907	67,714
儲備	24	311,306	156,726
擬派末期股息	24	40,111	36,200
		424,324	260,64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6	230,363	143,616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16,485)	(15,239)
已繳海外稅項		(1,890)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1,988	128,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9	(348,063)	—
購買固定資產		(64,204)	(49,83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91	521
出售／(購買)財務資產款項		34,916	(26,273)
非流動銀行存款之減少		70,000	—
已收利息		7,292	18,81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9,568)	(56,7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66	6,035
借入銀行貸款		8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80,000)	—
利息派發		(745)	—
已派股息		(48,600)	(40,53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5,179)	(34,50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		(122,759)	37,1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14,785	477,310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818	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92,844	514,7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合計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367	119,457	177,087	13,433	2,466	123	104,564	(2,912)	481,585
發行股份	347	5,688	—	—	—	—	—	—	6,035
僱員購股權	—	411	—	—	2,180	—	69	—	2,660
滙兌差異	—	—	—	—	—	1,322	—	356	1,6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5,054	(5,617)	69,437
股息	—	—	—	—	—	—	(40,538)	—	(40,5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14</u>	<u>125,556</u>	<u>177,087</u>	<u>13,433</u>	<u>4,646</u>	<u>1,445</u>	<u>139,149</u>	<u>(8,173)</u>	<u>520,857</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714	125,556	177,087	13,433	4,646	1,445	139,149	(8,173)	520,857
發行股份	529	13,637	—	—	—	—	—	—	14,1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664	139,914	—	—	—	—	—	—	144,578
僱員購股權	—	928	—	—	3,006	—	8	—	3,942
滙兌差異	—	—	—	—	—	2,831	—	457	3,288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8)	—	—	—	—	—	—	(5,212)	5,083	(12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86,867	(5,321)	81,546
股息	—	—	—	—	—	—	(48,600)	—	(48,6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07</u>	<u>280,035</u>	<u>177,087</u>	<u>13,433</u>	<u>7,652</u>	<u>4,276</u>	<u>172,212</u>	<u>(7,954)</u>	<u>719,648</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綜合賬目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賬目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賬目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以及按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按其公平值記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估計及判斷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對其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已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7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七年未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公司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支付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必須追溯入賬。採納此項詮釋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獨立賬目中的附屬公司投資及保留盈餘增加2,439,000港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純利增加3,510,000港元。採納此註釋對本集團綜合賬目並未帶來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準則2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賬目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以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之間的交易政策。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扣減。向少數股東進行之出售，任何已收款項與相關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區分部則為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所經營分部有所不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表。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有關攤銷變動帶來的滙兌差異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之權益工具)之滙兌差異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滙兌差異會於股東權益處理。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異會於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四十三年)或預計可使用年限(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6 $\frac{2}{3}$ % –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歷史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項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

(h)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借貸和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資產(續)

(i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附註2(j))。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當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盈虧，將列入該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其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帶來之滙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帶來之滙兌差異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確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當某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 (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 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 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 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 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i)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 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 (取較低者) 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確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l)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 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m)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 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的變動（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10%或界定福利責任的10%兩者較高者）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於損益表確認。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取之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剔除本集團之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s)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買賣。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及買賣交易均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進行。

因貨幣而產生的風險主要來自於Korea Retail Holdings B.V. Limited(「KRH」)之歐元及美元之股東借貸。於二零零七年，KRH之股東借貸經已全數贖回而其產生之外匯風險沒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租金之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455,3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199,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140,6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586,000港元)。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得以控制。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10%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538,000港元及1,326,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c) 公平值估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累計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金額。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推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推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僱員福利 – 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 (見附註23) 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損益表。

(b)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f)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附註1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2,455,820	2,231,217
包餅銷售收益	460,914	—
	2,916,734	2,231,217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163,439	148,409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44,620	37,309
利息收入	7,292	18,81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665
滙兌收益	—	815
	215,351	207,014

隨著收購聖安娜(附註29)，本集團由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便利店業務 — 以OK便利店商標經營連鎖式便利店
- (b) 包餅店業務 — 以聖安娜及麵包廊商標經營連鎖式包餅店

本集團之兩大業務分部於兩處地區經營，分別為香港及其他及中國大陸。

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地區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報告。自包餅店業務合資格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分部報告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分部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包餅店業務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455,820	491,802	2,947,622	2,231,217
分部間之收益	—	(30,888)	(30,888)	—
收益	2,455,820	460,914	2,916,734	2,231,217
其他收入	207,099	960	208,059	188,198
	<u>2,662,919</u>	<u>461,874</u>	<u>3,124,793</u>	<u>2,419,415</u>
分部業績	<u>72,861</u>	<u>25,721</u>	<u>98,582</u>	66,699
利息收入			7,292	18,816
利息支出			(745)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5,129	85,515
所得稅開支			(23,583)	(16,078)
年內溢利			<u>81,546</u>	<u>69,437</u>
分部資產	531,498	750,195	1,281,693	437,112
未分配資產			205,704	541,167
總資產			<u>1,487,397</u>	<u>978,279</u>
分部負債	528,971	208,834	737,805	455,876
未分配負債			29,944	1,546
總負債			<u>767,749</u>	<u>457,422</u>
資本性開支	44,104	686,858	730,962	49,830
折舊	42,569	20,633	63,202	39,251
攤銷	434	3,048	3,482	427
	<u>44,104</u>	<u>686,858</u>	<u>730,962</u>	<u>49,830</u>
	<u>42,569</u>	<u>20,633</u>	<u>63,202</u>	<u>39,251</u>
	<u>434</u>	<u>3,048</u>	<u>3,482</u>	<u>427</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租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而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銀行存款。

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附註14)及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附註29)。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香港及其他	2,968,335	2,315,449
中國大陸	163,019	103,966
	3,131,354	2,419,415
分部間之收益	(6,561)	—
	3,124,793	2,419,415
分部業績		
香港及其他	125,961	92,205
中國大陸	(27,379)	(25,506)
	98,582	66,699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及其他	1,172,796	355,422
中國大陸	108,897	81,690
	1,281,693	437,112
未分配資產	205,704	541,167
	1,487,397	978,279
資本性開支		
香港及其他	714,703	35,973
中國大陸	16,259	13,857
	730,962	49,830

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分配。

賬目附註(續)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攤土地租金	3,482	42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1,832	779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57)	—
存貨之變動	2,024,853	1,658,72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63,202	39,25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458,670	289,8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10	1,693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48,486	177,127
或然租賃付款	3,192	1,030
其他開支	221,041	183,858
	<hr/>	<hr/>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026,211	2,352,716

7.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745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記賬) 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3,724	14,710
— 海外利得稅	2,018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2,159)	1,368
	<u>23,583</u>	<u>16,078</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05,129</u>	<u>85,515</u>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六年: 17.5%)	18,399	14,966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4,164)	(3,58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20)	(4,0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2,649	1,419
未有確認之稅損	10,254	8,187
早前未有確認稅損之影響	(55)	(111)
早前未有確認短暫時差之影響	(946)	(138)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734)	(646)
	<u>23,583</u>	<u>16,078</u>

賬目附註(續)

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9,5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6,306,000港元)。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	12,384	10,1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六年:5港仙)	40,111	36,200
	<u>52,495</u>	<u>46,33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86,8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5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18,874,082股(二零零六年:675,870,91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721,225,803股(二零零六年:677,496,577股),相等於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18,874,082股(二零零六年:675,870,911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351,721股(二零零六年:1,625,666股)計算。

12.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36,029	272,936
未用年假	65	326
僱員購股權	3,943	2,660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c)	17,884	13,604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5)	749	299
	458,670	289,825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3)。
- (b) 沒收供款合共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港元)已於年內使用,於年末並無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 (c)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3,7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68,000港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90	—	—	—	—	90
馮國綸博士	50	—	—	—	—	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	70	—	—	—	—	70
楊立彬先生	50	2,400	5,007	440	12	7,909
李國豪先生	50	600	—	140	12	802
黃玉娜女士	50	—	—	140	—	190
錢果豐博士	110	—	—	—	—	110
區文中先生	90	—	—	—	—	9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70	—	—	—	—	70
羅啟耀先生	70	—	—	—	—	70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90	—	—	—	—	90
馮國綸博士	50	—	—	—	—	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70	—	—	—	—	70
楊立彬先生	50	2,400	3,717	169	12	6,348
李國豪先生	50	600	—	—	12	662
黃玉娜女士	50	—	—	—	—	50
錢果豐博士	110	—	—	—	—	110
區文中先生	90	—	—	—	—	9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70	—	—	—	—	70
羅啟耀先生	70	—	—	—	—	70

附註: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保金及會所會費。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直接控股公司應收之酬金合共5,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23,000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810	4,834
酌情發放之花紅	2,021	1,85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5	45
	<u>7,876</u>	<u>6,733</u>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1</u>	<u>—</u>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3	65,491	213,327	5,379	284,940
累計折舊	(57)	(43,249)	(148,444)	(3,363)	(195,113)
賬面淨值	<u>686</u>	<u>22,242</u>	<u>64,883</u>	<u>2,016</u>	<u>89,82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686	22,242	64,883	2,016	89,827
添置	—	9,716	39,304	810	49,830
出售	—	(528)	(1,555)	(131)	(2,214)
折舊	(27)	(9,955)	(28,535)	(734)	(39,251)
滙兌差異	9	418	444	30	901
期末賬面淨值	<u>668</u>	<u>21,893</u>	<u>74,541</u>	<u>1,991</u>	<u>99,09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4	73,851	207,474	5,291	287,370
累計折舊	(86)	(51,958)	(132,933)	(3,300)	(188,277)
賬面淨值	<u>668</u>	<u>21,893</u>	<u>74,541</u>	<u>1,991</u>	<u>99,09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668	21,893	74,541	1,991	99,0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74,046	24,010	36,073	6,450	140,579
添置	—	20,212	42,287	1,705	64,204
出售	—	(667)	(1,173)	(161)	(2,001)
折舊	(1,648)	(19,483)	(39,609)	(2,462)	(63,202)
滙兌差異	379	1,118	1,137	48	2,682
期末賬面淨值	<u>73,445</u>	<u>47,083</u>	<u>113,256</u>	<u>7,571</u>	<u>241,35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706	204,340	370,564	22,405	685,015
累計折舊	(14,261)	(157,257)	(257,308)	(14,834)	(443,660)
賬面淨值	<u>73,445</u>	<u>47,083</u>	<u>113,256</u>	<u>7,571</u>	<u>241,35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為11,561,000港元。

15.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5,284	15,5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68,714	—
攤銷	(3,482)	(427)
滙兌差異	164	144
	<u>180,680</u>	<u>15,2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80,680</u>	<u>15,284</u>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41,196	—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97,671	—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713	726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41,100	14,558
	<u>180,680</u>	<u>15,284</u>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47,465	110,000	357,465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公司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

商標估值以估計本公司因擁有該等商標而獲豁免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價值而釐定。包餅店業務之特許權費比率乘以預期由商標產生之淨收入，再按商標所適用之貼現率資本化。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業務分部之包餅店業務分配至本集團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三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之包餅店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c)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商標	商譽
毛利率(附註i)	—	50%
增長率(附註ii)	2%	2%
貼現率(附註iii)	9%	9%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 (ii)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低於過去五年之平均增長率及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54,538	9,208
附屬公司借款	19,000	18,300
	<u>673,538</u>	<u>27,508</u>

附屬公司借貸包括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300,000港元)之帶有年利率2%(二零零六年:2%)之借貸及還款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100%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香港	1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2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1港元	100%
Bodeg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麵包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包餅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3,0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0,000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租約持有人，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 (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Cooperatie U.A.	荷蘭， 合作公司	投資控股， 荷蘭	會員供款 1,000歐元	100%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	荷蘭，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荷蘭	180普通股 每股100歐元	100%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Nether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荷蘭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東莞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44,100,000元	100%
深圳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附註)	73.5%
City Producer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1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Easy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商標持有人，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Everfit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Gold T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Golden Mindse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營銷節日 包餅產品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Great 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碧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包餅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5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345,005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1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包餅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聖安娜餅屋(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食品 工廠	註冊資本 18,610,000港元	100%
Silver Wave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宏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夢工場美食(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包餅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10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OK便利店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利亞華南」)之少數股東簽訂有條件之買賣協議,額外收購利亞華南之25%股本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OK便利店中國於利亞華南持有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98.5%。截至本報告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需待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審批。

賬目附註(續)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澳門之非上市投資(附註a)	1,895	1,895
於韓國之非上市投資(附註b(i))	—	20,675
	<u>1,895</u>	<u>22,570</u>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b(ii))	—	7,142
	<u>—</u>	<u>7,142</u>

附註:

- (a) 投資代表於Circle K Amazens Retailistas Macau, Limited之19.5%股本權益及給予1,931,000澳門幣(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該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 (b)(i)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Korea Retail Holdings B.V. Limited(「KRH」)之全數約2.5%股本權益及股東借貸權益給予KRH之主要股東。
- (b)(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為授予本集團之額外收購KRH之股本權益之購買權。此購買權並未行使及已於年內到期。
- (b)(iii) 涉及出售於KRH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1,670,000港元,包括出售收益5,472,000港元及KRH權益及借貸之購買權到期之虧損為7,142,000港元。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7	(1,3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7,548	—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附註8)	(2,159)	1,368
	<u>15,396</u>	<u>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456)	(1,281)	(95)	(164)	(551)	(1,4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	—	(535)	—	(539)	—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	(591)	825	(2,099)	69	(2,690)	89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	(456)	(2,729)	(95)	(3,780)	(55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38	38	—	—	20	46	558	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370	—	16,717	—	—	—	18,087	—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	797	500	(300)	—	34	(26)	531	474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	538	16,417	—	54	20	19,176	558

1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2,549)	(7)
—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231)	(544)
	<u>(3,780)</u>	<u>(551)</u>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9,053	19
—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23	539
	<u>19,176</u>	<u>558</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13)	(404)
遞延稅項負債	19,009	411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33,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65,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105,6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9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損可於相關之會計年度結束後結轉五年。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434	20,943
31至60日	3,784	1,351
61至90日	1,886	1,124
超過90日	1,584	690
	<u>30,688</u>	<u>24,10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6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000港元)經已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供應商。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7,1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2,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		
一至三個月	5,670	2,474
三個月以上	1,458	678
	<u>7,128</u>	<u>3,152</u>

賬目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6,502	21,281
人民幣	3,716	2,827
澳門幣	470	—
	<u>30,688</u>	<u>24,108</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42	159
收購附屬公司	63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0	83
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27)	—
未用金額轉回	(509)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u>	<u>242</u>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2,844	68,022
銀行存款	200,000	566,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442,844	634,785
非流動銀行存款	(50,000)	(12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u>392,844</u>	<u>514,785</u>

其中短期銀行存款為392,8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785,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為1.5%(二零零六年:3.7%),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二天(二零零六年:四天)。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為主,此外尚有34,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95,000港元)存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滙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滙監管。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1,973	173,012
31至60日	133,527	99,804
61至90日	62,322	51,370
超過90日	27,530	33,013
	455,352	357,199

2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677,142,000	67,714	673,668,000	67,367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5,292,000	529	3,474,000	347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46,637,974	4,66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071,974	72,907	677,142,000	67,714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共配發零股(二零零六年：1,600,000股)及5,292,000股(二零零六年：1,874,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僱員。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收購聖安娜發行46,637,974股股份。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合共144,578,000港元(附註29)，乃按照於收購日之公開股份價格3.10港元計算。

23. 股本(續)

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實行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改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數之一成,即65,56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此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6,954,000	2.65	5,642,000	2.51
授出	14,516,000	3.35	2,232,000	2.91
失效	(718,000)	3.25	(354,000)	2.70
行使	(1,166,000)	2.62	(566,000)	2.28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6,000	3.15	6,954,000	2.65
可行使	4,964,000	2.62	4,212,000	2.50

有關於在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49港元(二零零六:3.17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4.51年及3.51年。

23.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1.69	308,000	348,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25	54,000	108,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535	372,000	57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2.40	366,000	374,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2.86	842,000	1,174,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2.53	1,794,000	2,226,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2.905	1,370,000	1,522,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93	614,000	632,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3.00	1,526,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3.39	3,440,0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3.39	3,44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3.39	3,44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54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74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740,000	—
		19,586,000	6,954,000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而釐定，於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94港元(二零零六年:0.77港元)，該模型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預計波幅	30%	30%
預計年期	5.4年	4.5年
無風險折現率	4.1%	4.3%
預計股息率	2%	2%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在這模型中，預計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9,457	177,087	13,433	2,466	123	104,564	417,130
發行股份	5,688	—	—	—	—	—	5,688
僱員購股權	411	—	—	2,180	—	69	2,660
滙兌差異	—	—	—	—	1,322	—	1,32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5,054	75,054
股息	—	—	—	—	—	(40,538)	(40,538)
	<u>119,457</u>	<u>177,087</u>	<u>13,433</u>	<u>2,466</u>	<u>123</u>	<u>104,564</u>	<u>417,130</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56</u>	<u>177,087</u>	<u>13,433</u>	<u>4,646</u>	<u>1,445</u>	<u>139,149</u>	<u>461,316</u>
組成如下：							
儲備							425,116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u>36,200</u>
							<u>461,316</u>

24.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556	177,087	13,433	4,646	1,445	139,149	461,316
發行股份	13,637	—	—	—	—	—	13,637
收購附屬公司	139,914	—	—	—	—	—	139,914
僱員購股權	928	—	—	3,006	—	8	3,942
滙兌差異	—	—	—	—	2,831	—	2,831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8)	—	—	—	—	—	(5,212)	(5,21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86,867	86,867
股息	—	—	—	—	—	(48,600)	(48,6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035</u>	<u>177,087</u>	<u>13,433</u>	<u>7,652</u>	<u>4,276</u>	<u>172,212</u>	<u>654,695</u>

組成如下：

儲備	614,584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40,111
	<u>654,695</u>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9,457	12,792	2,466	23,594	158,309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501	50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重列	119,457	12,792	2,466	24,095	158,810
發行股份	5,688	—	—	—	5,688
僱員購股權	411	—	2,180	69	2,66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66,306	66,306
股息	—	—	—	(40,538)	(40,5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56</u>	<u>12,792</u>	<u>4,646</u>	<u>49,932</u>	<u>192,926</u>
組成如下：					
儲備					156,726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u>36,200</u>
					<u>192,926</u>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5,556	12,792	4,646	47,493	190,487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僱員購股權	—	—	—	2,439	2,43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125,556	12,792	4,646	49,932	192,926
發行股份	13,637	—	—	—	13,637
收購附屬公司	139,914	—	—	—	139,914
僱員購股權	928	—	3,006	8	3,94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49,598	49,598
股息	—	—	—	(48,600)	(48,6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035</u>	<u>12,792</u>	<u>7,652</u>	<u>50,938</u>	<u>351,417</u>

組成如下：

儲備	311,306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u>40,111</u>
	<u>351,417</u>

25.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15,016	8,919
未確認精算虧損	(836)	(828)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14,180	8,091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8,091	7,8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6,248	—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749	299
已付福利	(908)	(7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0	8,091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03	25
利息成本	475	271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71	3
合計，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12)	749	299

25.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在總開支中，2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000港元)、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港元)及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00港元)分別計入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折讓率	3.75%至4.25%	3.75%
薪金之長遠增幅		
— 全職員工	3%至3.25%	3%
— 兼職員工	2.5%至3.25%	2.5%
強制性公積金之有關長遠增幅收入及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工資	2.5%至3%	2.5%

2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1,546	69,437
下列項目的調整		
— 所得稅開支	23,583	16,078
— 利息收入	(7,292)	(18,816)
— 利息支出	745	—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63,202	39,251
— 僱員購股權	3,943	2,660
— 分攤土地租金	3,482	42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10	1,693
— 長期服務金成本	749	229
— 財務資產之出售淨虧損／(公平值收益)	1,417	(1,665)
— 營運活動的滙兌收益	(377)	(550)
	172,508	108,744
營運資本之變動		
— 存貨	(16,295)	(3,243)
—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346	(20,326)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79)	(225)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70,560	58,666
— 長期服務金負債	(908)	—
— 禮餅券	4,331	—
	230,363	143,616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324	2,291
已批准但未簽約	12,032	10,099
	<u>19,356</u>	<u>12,39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27,274	162,307
第二至第五年內	217,042	146,257
超過五年後	10,293	7,896
	<u>454,609</u>	<u>316,460</u>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基本租金除外)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28.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向利亞華南之少數股東額外收購其8.5%股本權益，收購代價總額為5,212,000港元。已付代價與購入資產淨額之差額已於保留盈餘內扣除。

29. 業務合併

收購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聖安娜之100%股本權益。聖安娜主要從事包餅產品之製造及經營連鎖包餅店。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聖安娜為本集團帶來460,914,000港元之收益及23,059,000港元之純利。

若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3,010,363,000港元及86,179,000港元。此等賬目計算方法原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調整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反響附加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均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調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連同受影響之稅項一併計算。

收購代價組成如下：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	494,181
直接與收購有關之費用	9,010
以公平值發行股本(附註23)	144,578
	<hr/>
	647,769
以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額－如下文所示	(400,304)
	<hr/>
商譽(附註16)	247,465
	<hr/> <hr/>

此商譽乃來自預期於收購聖安娜後所產生之工作力量及協同效應。

29.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	155,128	155,1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68,714	72,583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40,579	135,985
商標(附註16)	110,000	27,600
已付租金按金	10,942	10,94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539	539
存貨	11,847	11,847
貿易應收賬款	6,464	6,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72	13,072
其他財務資產	8,147	8,147
貿易應付賬款	(26,175)	(26,175)
其他應付賬款及負債	(174,179)	(174,179)
應付稅項	(342)	(342)
已收租金按金	(97)	(97)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5)	(6,248)	(6,24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8,087)	(1,370)
	<u>400,304</u>	<u>233,896</u>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503,191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55,128)</u>
收購之現金支出		<u>348,063</u>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控於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51.3%股權,其餘之48.7%為多方所持有。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 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20,814	17,869
應付租金	(ii)	924	856
		<u>21,738</u>	<u>18,725</u>

(b) 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ii)	4,204	4,101
購貨淨額	(iii)	8,377	6,253
		<u>12,581</u>	<u>10,354</u>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700	7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7,028	5,571
薪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9,530	8,003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9	69
		<u>17,327</u>	<u>14,343</u>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227	48
— 同系附屬公司	(2,926)	(2,478)
	<u>227</u>	<u>(2,478)</u>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 (e) 本公司向其一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50,8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0,88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銀行借貸及透支擔保並未使用。

附註:

- (i)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其中包括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董事酬金)按成本價支付。
- (ii)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u>2,916,734</u>	<u>2,231,217</u>	<u>1,995,206</u>	<u>1,736,491</u>	<u>1,515,839</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86,867</u>	<u>75,054</u>	<u>73,578</u>	<u>66,276</u>	<u>60,512</u>
總資產	<u>1,487,397</u>	<u>978,279</u>	<u>879,449</u>	<u>779,120</u>	<u>688,231</u>
總負債	<u>(767,749)</u>	<u>(457,422)</u>	<u>(397,864)</u>	<u>(343,228)</u>	<u>(288,631)</u>
少數股東權益	<u>7,954</u>	<u>8,173</u>	<u>2,912</u>	<u>6,613</u>	<u>1,560</u>
股東資金之盈餘	<u>727,602</u>	<u>529,030</u>	<u>484,497</u>	<u>442,505</u>	<u>401,160</u>

附註：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資料因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而重列。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